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0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0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以下合称“股东会”），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一般授权，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在获得有关监管机构批准以及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在上述股东会批准的回购期限内，回购公司不超过于该等决议案获股东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 A 股、H 股的 10%之股份。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即使公司董事会获得上述一般授权，如果回购 A 股，仍需再次就回购 A 股的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但无需 A 股或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具体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根据有关规定，上述回购实施后，公司将依法注销回购的 A 股、H 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告如下：

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公司申报债权。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凭证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逾期视为放弃。

拟向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须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本公司债权人可通过以下方式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一）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按以下地址寄送债权资料：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16号洲际大厦1004室

收件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阎辉

邮政编码：100011

特别提示：邮寄时，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二）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按以下传真电话发送债权资料：

传真号码：010-8488 2773

特别提示：传真时，请在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联系电话：010-5813 3152

未按上述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要求的债权，仍将由本公司按原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履行义务。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黄清

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